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南文化	股票代码	0024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南文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荣状	陈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电话	0510-86996882	0510-86996882
电子信箱	glxc@znhi.com.cn	glxc@znh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9,129,715.35	427,051,925.09	3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88,927.19	9,766,872.14	5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65,962.59	48,743,247.03	-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098,627.46	81,034,013.07	-24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041	5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041	52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0.45%	上升2.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7,204,149.85	2,862,807,453.09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3,228,425.76	2,200,339,135.11	1.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2%	689,798,38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其他	6.75%	160,539,072.00	0	不适用	0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7,000,010.00	0	不适用	0
沈琼	境内自然人	1.02%	24,292,100.00	0	不适用	0
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2,368,418.00	0	不适用	0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0,337,946.00	0	不适用	0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0,000,000.00	0	不适用	0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9,273,613.00	0	不适用	0
亳州郡泽方隆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9,173,4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15,341,35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琼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4,292,1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24,292,100.00股。股东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0,000,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20,000,000.00股。股东亳州郡泽方隆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9,173,4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9,173,4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健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晓桦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晓桦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060,800股股份,且于202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因此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91,668,331股减少至2,376,607,53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9,166.833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37,660.7531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9,166.833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37,660.7531万元;

2、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3、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4、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

5、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6、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7、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百分之三”降低至“百分之一”;

8、在章程中完善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等内容。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166.8331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660.7531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选举、任命,依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选举、任命,依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166.833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7,660.753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参与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参与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三时。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发出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七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该在董事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得越权或通过代理他人履行其职责;
(二)应该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三)应该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有经验的人士在类似情况下所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履行其职责;
(四)应该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作出表决,并对其表决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应该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及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进行关注,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六)应该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未被有效执行的情况及其原因进行关注,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七)应该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所涉及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关注,并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经营风险的事项及其原因进行关注,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八)应该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关注,并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关联交易风险的事项及其原因进行关注,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九)应该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所涉及的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对外捐赠、对外抵押、对外资产处置、对外资产租赁、对外资产重组、对外债务重组、对外股权转让、对外股权收购、对外股权投资、对外股权质押、对外股权冻结、对外股权拍卖、对外股权司法划转、对外股权司法强制执行、对外股权司法拍卖、对外股权司法冻结